

# 网友发帖称购买的尿不湿有问题 商家将发帖人和论坛告上法庭

这是网络侵权新规出台后，法院受理的全省首起网络名誉侵权案

□记者 黄金 通讯员 李芳芳 北璎

网友在论坛里发帖声讨网店卖的尿不湿有问题，孩子使用后出现屁股红肿的情况。帖子吸引了众多网友的关注，短时间内达到十余万人次的浏览量。然而网店商家认为那个发帖网友发的帖子纯属恶意诽谤。近日，该网店商家以恶意诽谤、诋毁行为侵害了公司的名誉权等，起诉要求发帖人和论坛运营公司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昨天，北仑法院已正式立案受理这起商家诉个人及信息公司的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据了解，此案是最高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正式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后，法院受理的全省首起网络名誉侵权案件。

## 网友的发帖引来十余万人次浏览

经常关注本地论坛的市民也许还记得，去年12月份，有网友在本地论坛上发帖称，在宁波跨境购平台上一个商家处购买了从日本进口的花王尿不湿，然而宝宝使用后出现屁股发红等问题，并配有图片，引起了不少网友的关注，“帖子阅读量短时间内达到十余万人次。”

昨天，记者查询那个网帖时，显示“权限不足，无法查看”，随后，记者从其他网友转载中找到相关内容，网友“月光光照荷塘”在帖子里说：“在宁波跨境购购物平台出现之前，我们宝宝用的尿不湿有的海淘，有的在母婴店购买，有的在沃尔玛买。宝宝的小屁屁一直正常，跨境购出来后，我们成为了其中一员。为什么选择跨境购，因为相信国家发改委和海关总署授牌的平台是不会骗人的。但现实迅速将我们击垮，群里接二连三出现宝宝小屁屁问题……”其表示商家卖的尿不湿有问题。

## 商家认为发帖是恶意诽谤和诋毁

网帖里提到的商家，也就是原告宁波又一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又一猫公司”)，是宁波跨境购网络平台上“又一猫海淘商城”的经营管理者，销售日本进口的花王尿不湿等产品。

又一猫公司起诉称，自2014年12月起，“月光光照荷塘”等三个网名的网友先后在宁波本地某知名论坛上发帖称，使用了在又一猫平台上购买的尿不湿后，孩子下身红肿并入院就医。网友“恶意发帖丑化又一猫公司服务态度，恶意编辑图片诋毁又一猫员工对待客户态度傲慢等”。宁波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为该论坛的经营管理者，对帖子作了置顶处理。

又一猫公司将上述发布在论坛上的相应网页向公证机关申请了网页公证。公司称，其经多方调查后发现，其中一个发帖人为被告鲁某。“求证后我们得知，鲁某自身从我处购买使用的尿不湿从未出现过任何质量问题，但仍恶意虚构事实发帖，且帖子阅读量短时间内达到十余万人次。”又一猫公司委托律师向信息公司发函要求对帖子采取措施并提供三名网友的真实身份信息，但信息公司没有完全履行。

又一猫公司认为，是发帖人的恶意诽谤、诋毁行为侵害了公司的名誉权等，并造成原告在双十二期间销量骤减的经济损失。现起诉要求信息公司和鲁某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判决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5万元。

目前，北仑法院已正式立案受理这起案件，并择日开庭审理。

◀ 返回 宁波妈妈注意！已知3... ...

**第二位受害宝宝：**今年九月份，群里的妈妈在跨境购的又一猫买了花王尿不湿。以往购买没有问题，但使用了这次订单的尿不湿后，屁股及女宝下身迅速发红，长期不散，时间长达半个月之久才好。由于是女宝，故未上图，有觉得不可信的，可以私信联系我。

网友发帖的部分截图。

## 延伸阅读

## 网络侵权新规落地

北仑法院的法官表示，此前针对网络侵权，没有明确规定，一般都是参照《侵权责任法》等相关规定处理。自2014年10月10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施行后，把网络侵权纳入进来。

《规定》解决的是公民遭到网络诽谤、侵权时该怎么办的问题，从而实现了虚拟世界的法治化，更打破了网络维权的玻璃天花板。《规定》有不少亮点：比如，公民起诉网站侵权，法院可责令网站提供能够确定涉嫌侵权的网友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信息；如果网站拒不提供，那么法院有权依法处罚网站。

明确了被侵权人住所地的法院有管辖权，即确立了“被告就原告”的司法管辖原则。这不仅便于被侵权人维权，在侵权结果发生地的法院审理，还有利于衡量实际的影响和损失的大小，也有助于消除因侵权在当地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恢复名誉。

## 《3分钟里6辆车逆行》后续报道

# 甬金连接线秀丰路路口掉头的口子改成绿化带逆行车辆少了很多

□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李达勇

鄞州区甬金连接线与秀丰路的交叉口是个丁字路口，路中央用绿化带与石礅隔离，而在中央绿化带的南北两侧，各设置了用于掉头的小路口。一个月前，有市民反映，不少车辆贪图方便，常在该路口逆行，记者来到现场，发现短短3分钟内就有6辆车逆行(详见本报去年12月5日报道)。

## 麦云参茸商行特价活动开始啦

麦云参茸商行是吉林省鸡冠山中药参茸饮片厂宁波直营店，采用基地+工厂+直营销售的经营模式。

### 砍掉中间环节，挤干价格水分

特价冬虫夏草85元/克；  
2500条/斤冬虫夏草125元/克，共有13种规格正宗西藏那曲冬虫夏草特价供您选择；  
特价铁皮枫斗0.8元/克，15种规格特价；  
山参特价5元/克，甬桂林下山参35元/克；  
灵芝特价60元/斤，燕窝特价10元/克；  
玛咖每克0.8元.....300多品种规格滋补佳品以低于您想像的价格——全部特价销售。

### 货比三家，买得实惠，买得放心才是硬道理

购满2000元	送 598元12年鲜野山参
购满5000元	送 1880元15年野山参
购满10000元	送 3880元20年鲜野山参
购满20000元	送 5800元30年野山参

地址：镇明路611-613号(鼓楼对面100米)电话：81190227

本报刊发报道后，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用于掉头的车道在近日被改成了绿化带。昨天，鄞州交警部门再次到现场进行查看，1个小时内，他们查处了4辆逆行车辆，逆行情况与以前相比，有了较大改善。

昨天上午10点多，鄞州交警大队民警来到甬金连接线秀丰路路口。在路口掉头车道被改成绿化带后，想要在秀丰路左转向南逆行进入甬金连接线的车辆大大减少了，不过，在甬金连接线上由北往南行驶的车辆逆行进入秀丰路的情况仍然存在。

在现场查处的4起逆行违法行为中，来自鄞州龙观的驾驶员徐某的行为最为典型。当时，交警的警车还停在秀丰路口，徐某驾驶着车辆就这么大摇大摆地在交警面前来了个左转逆行。

交警上前将车拦下，起初，徐某的认错态度还算不错。可看到交警开出记3分、罚款200元的罚单后，他就不乐意了，连声狡辩：“我以前一直这么走的，也没出什么事.....”经过交警的教育和提醒，徐某最终还是认了罚。

鄞州交警说，在这个路口逆行的大部分车主，都是抱着侥幸心理，想贪图方便，可久而久之，这种逆行的违法行为就变成了一种习惯，“道路设计是基于交通参与者守法前提下，当然，也考虑到交通参与者的需要，掉头车道取消后，我们也会加强对这个路口的管理，对逆向行驶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希望驾驶员们不要再逆向行驶。”

此外，对于市民提出的“为何不将路口绿化带去掉，直接做成T字路口”的建议，鄞州交警也作了进一步解释。交警表示，目前该路口的现状是，秀丰路的正对面并没有小路，而在现有的人行横道北侧却有一条村道，如果在秀丰路开道口，那么村道出来的车辆往南、往东很方便，可往北却需要横跨三条车道进行掉头，而要前往村道，则有可能会出现逆向行驶的情况。对于路口而言，就人行横道边上有一条道路是不规范的，存在交通安全隐患。同时，就甬金高速连接线这条主干道而言，秀丰路路口与两侧道口的距离也太近了，如果需要在秀丰路上开设道口，则需要把斜对面的村道进行改造，改至秀丰路正对面，同时对秀丰路路口北侧的道口进行封闭才行。因此，不建议在这里开设路口。